## 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6 号

#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:

2016年4月13日,财政部下发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、出租车、远洋渔业、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【2016】133号),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,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,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。根据该文件精神,你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(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)。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,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,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。上述文件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(2016年4月27日)期间下发,但你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,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25,898,412,00元,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2016年,你公司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按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,同时按会计政策变更,对以前年度的燃油补贴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冲回 2015年计提的燃油补贴 25,898,412.00元。你公司于 2016年 8月 2日以发布公告(《关于远洋渔业补助政策调整的公告》)的方式披露了上述信息。

2016年年报显示,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认为上述通知导致了补贴会计核算方式的改变,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,因此你公司在编制

2016年度财务报告时,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1日